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虞明远先生、丁建完先生、徐一旻女士的述职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月梅、虞明远、丁建完、徐一旻）。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5-0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所辖麻安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蕲嘉高速公路大冶段、蕲嘉高速公路咸宁段、大广高速公路麻城至浠水段、大广高速公路河南新县段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模型进行调整，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各路段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013）。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5,384,510.82元，按提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43,516.1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1,538,451.08元。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719,703.17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相关举措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有助于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2025-01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十、十一、十二、十八项议案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5-01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时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决定将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5-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01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5）。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第17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第18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第17号准则解释，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第18号准则解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第17号准则解释和第18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第17号准则解释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第18号准则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50,301,109.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719,703.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3,719,703.17	305,922,021.19	225,416,226.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634,407.34	942,253,104.29	722,646,491.2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50,301,10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5,057,95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0,844,66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5,057,950.50		
现金分红比例（%）	99.2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燃气费、食堂搭伙费、通勤运输服务、交通量预测、工程设计及工程监理	11,561,008.00	8,874,746.70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养护服务	500,000.00	–
	小计		12,061,008.00	8,874,746.70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电工程养护服务、广告服务、文化策划服务	186,500,000.00	169,704,030.33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	5,426,400.00	5,526,400.00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	4,620,816.00	9,449,927.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及物资销售	23,238,956.80	75,880,008.5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及安全设施采购	19,000,000.00	7,700,712.89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00,000.00	–
	小计		20,000,000.00	7,700,712.8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5,700,000.00	4,629,754.4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利息	31,718,730.00	14,344,264.59
合计			289,265,910.80	296,109,844.8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燃气费、食堂搭伙费、通勤运输服务、交通量预测、工程设计及工程监理	10,322,305.00	3,285,851.00	8,874,746.70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电工程养护服务、广告服务、文化策划服务	237,903,600.00	7,952,239.14	169,704,030.33	预计本年承揽机电工程养护服务项目增加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	5,926,400.00		5,526,400.00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	7,193,224.00	788,514.00	9,449,927.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设备及物资销售	82,953,100.00	4,969,555.00	75,880,008.5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及安全设施采购	23,100,000.00	464,000.00	7,700,712.8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9,701,400.00		4,629,754.4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利息	14,372,277.60		14,344,264.59	
合计			391,472,306.60	17,460,159.14	296,109,844.8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474.89亿元，净资产1,877.33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812.41亿元，净利润11.0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905496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6楼东北侧和7楼

法定代表人：王徐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4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387.27亿元，净资产23.14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5.79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成法定价。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商业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公司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5/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